

# 关于 2015—2016 学年度上学期本科生选修课开设申报的通知

各部处（室）、学院、中心（所）、附属医院：

2015—2016 学年上学期本科生选修课开设申报工作从即日起开始，现将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开课时间

1.2015—2016 学年上学期第二周开始（2015 年 9 月 7 日），每周 3 学时。

2.课程的上课时间：呈贡校区为周一至五的晚上 18：30 或周六上午 09:00，经管办学点为周一至五的晚上 19:00 或周六上午 09:00。开课时间不得占用必修课教学时间。

## 二、开课地点

学校各部门及教学单位、各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原则上鼓励在呈贡校区开设选修课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任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（证）及中职及以上职称，并有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教学经历。

## 四、申报课程类别

学校目前开设的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及专业选修课两类。

### （一）公共选修课

由开课教师自拟课程名称申报，学时数（学分）可从 9 学时（0.5 学分）至 54 学时（3 学分）不等。既往已开设课程在本次申报中重新调整学时数或更换主讲教师，须按照新开课程申报。

### （二）专业选修课

专业选修课请参照《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选修课程申报指南》的要求进行申报，申报时课程名称必须与“指南”内的课程名称一致，否则均不能作为专业选修课进行申报。

## 五、开课人数

为增加学生的课程选择机会，选修课开课人数**只设人数下限 30 人**，人数上限原则上不做限制，如采用 PBL 教学、实验/实践教学等特殊教学方式确需限制人数的课程，须在《昆明医科大学选修课申报汇总表》的“**开课特殊说明**”中**填写清楚缘由及限制人数**，未予说明的课程一律按一般理论课程人数开课。

## 六、申报材料

### （一）新开设课程填报资料

1.请**主讲教师**填写《昆明医科大学选修课新开课程申请表》，教研室和部门应分别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2.课程详细的教学大纲、教材（或自编讲义）与申请表

一同上报。

3.请主讲教师按照上课的教师和分配的课时数如实填写《昆明医科大学选修课任课教师信息表》( 根据此表发放教师课时费 )。

4.以上申报材料将经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、学生评审代表及教务处审核，同意开设的课程方可对学生开放进行网上选课。

## (二) 正在开设课程填报资料

1.请主讲教师填写《昆明医科大学选修课任课教师信息表》，报所在教学单位统一汇总后报教务处。

2.请各教学单位汇总本单位的申报材料，填写《昆明医科大学选修课申报汇总表》( 含正在开设课程和新开课程 )，认真审核后签署部门意见并盖公章后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## (三) 材料报送要求

1.为确保申报工作的严谨性，申报材料以纸质材料为准，附带提供电子版材料一份。凡无部门签署意见及公章纸质材料的申报均不受理。

## 七、材料时间及报送地点

### 1.报送时间

从本通知下发即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截止，过时不再受理。

### 2.报送地点

纸质材料：呈贡校区校务管理中心 115 室，电话：  
65933828。

电子材料：以附件形式通过 OA 系统发送到教务处（黄  
芩老师的帐号）。

### 七、表格下载

申报表格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121.49.181.100/default.aspx>（内网）或从外网  
登陆昆明医学院青果教务管理系统→公共下载

附件：

- 1.《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专业选修课程申报指南》
- 2.《昆明医科大学选修课新开课程申请表》
- 3.《昆明医科大学选修课申报汇总表》
- 4.《昆明医科大学选修课任课教师信息表》

2015

